

115 教檢模擬考考試規範

一、 考試一般注意事項

1.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水）、抽菸，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無故擾亂 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由試務人員 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該科考試時間開始 40 分鐘後始得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 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應考人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試第一節預備鈴（鐘）聲 響前，持相關醫療證明向考場試務中心提出申請，入場時須將飲用水（須加蓋或瓶裝）或 藥 物（須為醫師開立之處方藥且有明確用藥說明）交予監試委員保管，需要時再舉手請監試委員協助。

2.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

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每節預備鈴（鐘）聲響後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書寫劃記及翻閱試題本、提

前作答或就座後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其不服糾正或違規

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強行離場或將試題本、答案卷（卡）送出場外者，該科不予計分。

3. 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4. 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5. 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6. 應考人入場後僅可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及考試必用書

寫、擦拭之文具及尺規用具，如 黑色 2B 軟芯鉛筆、橡皮擦、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修正液或修正帶、三角板、直尺、圓規，其餘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應考人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鐘）聲響畢前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鐘）聲響畢後，始發現將書籍、紙張、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用具、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具有計算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考試開始鈴（鐘）聲響畢後，發現應考人使用前項之器材或物品者，該科不予計分。應考人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設備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震動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經申請及檢查之個人輔具如電子耳、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本條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二、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1. 應考人應按照考試座位表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是否有誤，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 6 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由應考人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2.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三、 作答注意事項

1. 應考人須遵循監試委員指示，配合核對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2. 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否則不予計分。非選擇題（含寫作）及綜合題應作答於 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3. 應考人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違者該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應考人應依照試題本、答案卷（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卡）清潔與完整。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揭露足以辨識應考人姓名或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之相關資訊，或做任何與作答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 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減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4. 非選擇題（含寫作）及綜合題之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由左而右由上而下橫式書 寫，不得使用擦擦筆，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5 分，應考人如因違反用筆規定，致評 閱人員無法辨識答案者，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應考人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綜合題應書寫題號後依序作答，作答內容不可超出作答 區，未依規定作答影響掃描區塊，或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識答案者，後果 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應

考人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非選擇題須依照題號作答，不可擅自更改題號，作答內容不可超出作答區，未依規定作答影響掃描區塊，或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識答案者，該題不予計分，不得提出異議。

5. 不可使用擦擦筆，限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由左而右由上而下橫式書寫。

6. 不可揭露足以辨識自己姓名或就讀師培學校之相關資訊，或做任何與作答無關之文字符號。

7. 無須抄題，各題型作答內容均不得超出該題型作答區，未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之內容，不予評閱給分。「非選擇題」應在規定之作答區內依照題號作答，不可擅自更改題號，未依規定作答致影響評閱，該題不予計分。

「綜合題」應在規定之作答區題號欄內自行書寫正確題號後依序作答。

8. 非選擇題作答區在正面，不可跨題跨區作答

9. 非選擇題要依據題號作答。如第二題作答內容寫在題號 2.的非選擇題作答

10. 綜合題作答區在背面，不可跨區作答。

11. 綜合題要先寫題號再作答。題號要寫在題號欄，答題內容寫在綜合題作答區內。

12. 倘第 2 題作答區寫成第 3 題的答案第 3 題作答區寫成第 2 題的答案則第 2、3 題皆 0 分!依此類推

13. 如因違反前述規定，致影響評閱，後果由
考生自行負責

14. 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委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15. 應考人不得在試題本、答案卷（卡）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 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16. 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17.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且不得再接觸試題本及答 案卷（卡），如有違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

四、 離場注意事項

1.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應將試題本、答案卷（卡）併交 監試委員，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本次考試不得提早離場

2.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將答案卷（卡）併交監試委員驗收，不得 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五、 其他注意事項

1. 應考人答案卷（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試務行政組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 0 分計算。
2.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卷（卡）或該科之成績至 0 分為限。
3.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試務行政組及相關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4.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